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经提醒，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即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及股东代表出席

1.4 发行价格及发行

(二)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表决结果，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1.5 发行规模

1.6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7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面值

1.8 募集资金

签署页

(本所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